

武清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区现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武清,对于**2016年1月1日**后在武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1.对于会计年度内在武清结算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B2C**平台类和垂直类企业,给予不高于结算额**2%**资金扶持;

2.对于平台服务类企业,奖励办法参照《武清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第三条 支持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手段拓展业务。

1.对区内企业通过落户本区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即借助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网上开店)，且线上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年度平台服务费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年限为两年，累计不超过**30**万元（与《武清区“千企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不重复享受）；

2.对于武清传统企业应用自建网站开展网上销售业务的，按网站建设实际投资额**20%**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30**万元；

3.对于从工业企业中分离并设立独立核算公司的，对在分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减免，独立分离的电商企业运营**1**年以上，且运行良好，根据销售额等实际情况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四条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向楼宇集中。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5000 m²**，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60%**，实际运行一年以上，并被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性楼宇的，连续两年给予专业楼宇物业管理单位不高于实际物业费**50%**的物业补贴。

第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配套产业发展。

1.鼓励互联网科技应用企业，如涉及**RFID**（射频识别）、网络安全、移动搜索、移动支付与认证、云计算

等应用技术的，对其办公场地租赁费、宽带接入费、主机托管或租用费、宣传推广费等给予资助，资助额度最高**50**万元；

2.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在武清建立区域总部。奖励办法参照《武清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第六条 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1.对于专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

2.对注册武清的跨境电商产业各类企业,结合贡献情况免收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费三年；

3.对纳入政府跨境电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统计的年进出口交易额首次超过**1**亿美元的、在我区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4.鼓励我区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交易额以纳入政府跨境电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统计的为准，下同）。对年进出口交易额超过**1**亿美元的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年增量超过**1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年增量超过**5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年增量超过**1**亿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七条 鼓励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1.支持有专业培训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与应用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帮助企业培养专业电商团队，企业线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300**万元，给予一次性培训费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于入驻武清的电商培训机构，为本区培训电商企业人才，所培训学员获得专业资格认定并被本区电商企业聘用（签订一年劳动合同），按每人**500**元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补助；

2.支持人才引进，对电子商务企业从市外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奖励办法参照《武清区人才引进、培养和奖励暂行办法》。

第八条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贷款融资。对电子商务企业获得的自用扩大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后，可享受贷款贴息。自贷款之日起两年内给予**30%**的贴息，每年不超过**10**万元。

第九条 政策兑现由项目落户单位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武清区招商局负责解释。以上政策不与其他部门相关政策重复享受。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